

2022 年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

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概况

一、单位主要职责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，挂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牌子，是河南省公安厅的直属单位，主要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；负责直管路段的交通安全管理、交通事故处理、治安管理和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等 10 类刑事案件的办理；负责对省辖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内设机构包括12个执法勤务支队和13个综合管理部门。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预算包括总队机关本级。

第二部分

2022 年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收入总计 13216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216.5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相比，收入增加 352.5 万元，增长 2.67%。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232.5 万元，项目支出增加 120 万元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收入合计 13216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3216.5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支出合计 13216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670 万元，占 95.87%；项目支出 546.5 万元，占 4.1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216.5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52.5 万元，增长 2.67%，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增长 232.5 万元，项目支出中卡口网络通信租赁费增加了 12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16.5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2670

万元，占 95.87%；项目支出 546.5 万元，占 4.1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70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9194.1 万元，占 72.57%；公用经费支出 3475.9 万元，占 27.43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总队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91.1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21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我总队无公务出国（境）业务活动，无此项预算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90.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.6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高速公路执勤执法车辆损耗较大，车辆运维和更新需求较大，年度预算经费与实际业务需求基本一致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主要原因是为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，我单位主动控制公务接待费数量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总队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河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215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和政法单位被装购置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98.6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.6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总队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年期末，我总队共有车辆105辆，其中：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0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（五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2年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15.9万元。

(六)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

2022年预算未安排重点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

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